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同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之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陵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之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宁陵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社会(2021)1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电室新建及配电改造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元(¥ 3977896.23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3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宁陵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095542549U

地 址： 宁陵县金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东路与通达路交叉口传化公路港配载楼A323号

邮政编码： 476700

邮政编码： 47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7927515

电 话： 0370326828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宁陵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

账 号： 1716021109049003168

账 号： 17160204092001291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施工现场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国家级、自治区级制定的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等；不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设工程相关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项目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1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陵县中医院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外的闲杂人员不得入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无偿使用施工场地内道路级交通设施、交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本项目以外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少项的；(2) 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实际工程量不符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华昆；

职 务：甲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49940880；

通信地址：宁陵县中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关系，督促施工方照图施工、监理方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等
其他便利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续□□；

身份证号：□41041119850529557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22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32024022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83043；

联系电话：17525111606；

电子信箱：tx_ztb@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东路与通达七路交叉口
传化公路港配载楼 A32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责任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天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并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额
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给予顺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停工，并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给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重新审核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另外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项目经理许可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另外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另外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全部工程禁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工程量）控制、资料管理、现场工作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发布相关指令、下达整改通知、整改成果验收、隐蔽验收、参与各个分部分项验收、下达开工停工通知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工程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易波；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1126；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时，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 (3) 争议解决前，按总监理工程师确定处理；争议解决后，结果与监理工程师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安全生产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本标段内安保工作，发包人概不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编制

治安管理应急预案，并张贴项目部办公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场地平整、推料整齐、不得随地大小便、生活垃圾及时处理、避免食物中毒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开工前7日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改通知书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改通知书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的内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六级及以上、吊车等机械设备无法正常作业；
- (2) 连续下雨或下雪超过 12 小时以上造成人员停工；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所使用原材料：依据投标报价清单及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
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执行外，还
应严格遵守：（1）工程变更审核造成的工期拖延可以顺延工期；（2）
工程变更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并由发包人承担；（3）变更的工
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单，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确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
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认价单及相关会议纪要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签约合同价 60%款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 预付款，竣工验收后待审计结束支付到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申请单及其他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

按照现行的相关行业规范编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与跟踪审计单位认定后报发包人审核。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中期计量申请七日内审核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跟踪审计单位提供的中期支付证书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全部全部完工，光伏组件全部安装完成，并达到设计标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15 日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工程评审结束后提交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由乙方负责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的应得到发包人同意。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首先将争议提交评审小组。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双方共同确定 3 个评议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 14 天内做出决定。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宁陵县 人民法院起诉。